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保罗·洛索库·埃方贝·昂波雷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0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5/436 及 Add. 1-9。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2 日、4 日、12 日、18 日、22 日、24 日和 30 日及 12 月 1 日第 22 至 24 次和第 27 至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5/SR.22-24 和 27-33)。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至 6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5/SR.2-6)。第 29 至 33 次会议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5/SR.29-33)。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报告(A/65/278)

秘书长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A/65/275)

2010 年 6 月 21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88)

2010 年 10 月 1 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485)

2010 年 9 月 29 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486)

2010 年 10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5/545-S/2010/558)

2010 年 10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5/546-S/2010/559)

2010 年 10 月 28 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547)

2010 年 11 月 16 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579)

项目 20(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的报告(A/65/229)

秘书长关于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报告(A/65/297)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5/298)

项目 20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的报告 (A/65/115)

秘书长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A/65/301)

2010 年 9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5/361)

项目 20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A/65/388)

项目 20 (d)、(e) 和 (f)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说明 (A/65/294)

项目 20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 (2010 年 2 月 24 至 26 日, 印度尼西亚巴厘)¹

项目 20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写的关于 2005-2014 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 (A/65/279)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65/25)。

项目 20(i) 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A/65/314)

4. 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分项目 20(a)、(b)和(i)下)、主管减少灾害风险助理秘书长和负责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分项目 20(c)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20(d)下)(通过视频连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20(e)下)(也通过视频连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20(f)下)、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在分项目 20(a)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纽约联络处主任(在分项目 20(g)下)、环境署西亚区域办事处主任(在项目 20 起首部分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优先教育事项协调司司长(在分项目 20(h)下)以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副特别代表(也在项目 20 起首部分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 后又进行了互动对话, 其间贝宁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见 A/C. 2/65/SR. 22)。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2/65/L. 17 和 Rev. 1

6. 在 11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 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A/C. 2/65/L. 17), 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 7,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特别是原则 16, 其中规定, 原则上, 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 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

“又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向受到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责任感到严重关切，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一漏油并不属于任何国际石油泄漏赔偿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秘书长建议进一步考虑下述选项，即探讨赔偿委员会可否在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方面发挥作用，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4/19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2. 连续第五年再度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请以色列政府，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大会第 61/194、62/188、62/211 和 64/195 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评论，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赔偿委员会，以确保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

“6. 再次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海岸开始采取

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邀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因为黎巴嫩仍在处理废料并监测恢复情况；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是多层面的，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在11月18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也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5/L.17/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59票对7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5/L.17/Rev.1(见决议草案一，第32段)。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² 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后来表示，他们如果在场会投赞成票。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刚果、巴拿马。

10. 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荷兰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5/SR. 29)。

11. 黎巴嫩代表也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 2/65/SR. 29)。

B. 决议草案 A/C. 2/65/L. 35 和 Rev. 1

12. 在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代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约旦、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和所罗门群岛，介绍了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决议草案(A/C. 2/65/L. 35)。吉布提后来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0 号决议，

“又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2000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巴巴多斯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布鲁塞尔宣言》和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强调指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的重要性，

“确认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和改善所有人生活质量的一个积极手段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潜力，并已成为促进国际了解、和平与繁荣的一个重要力量，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2. 赞赏世界旅游组织及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为落实《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所做的工作；

“3.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通过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继续宣传和传播《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监测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执行旅游业相关道德准则的情况；

“4. 欣见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国家和领土对执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兴趣日浓，为落实守则而在体制和法律上作出的承诺日益坚定，再次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成员国和旅游业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适当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内容纳入其相关法律、条例、专业实务和行为规范，并在这方面赞赏已经这样做的成员国和行内业者；

“5. 确认需要继续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为此应考虑到 2002 国际生态旅游年、200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2002 年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及其《魁北克生态旅游宣言》和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精神，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支持提高能效和使用可再生技术，以减少旅游业温室气体排放，促成旅游业向绿色经济长期转变，同时增强东道社区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

“6.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世界旅游组织为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及能力建设所开展的活动，通过使旅游业惠及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等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人口群体，同时尽量减少旅游业对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不利影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 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就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在 11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泰国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5/L.35/Rev.1)。科摩罗、斐济、加蓬、黎巴嫩和塞尔维亚后来也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 A/C.2/65/L.35/Rev.1 采取行动。

1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另在第 31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对该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5/L.35/Rev.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2/65/L.32 和 Rev.1

18. 在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代表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为评估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决议草案(A/C.2/65/L.32)，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又回顾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并得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重申的《21 世纪议程》相关规定，

“表示注意到提交赫尔辛基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的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并注意到赫尔辛基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商定成立一个特设专家组，以更新和审查关于在波罗的海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的已有信息，

“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已采取行动，讨论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国际合作以及经验和实用知识交流，

“又注意到对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可能对人类健康、安全和安保以及海洋环境造成长期影响的关切，

“确认深度是决定化学弹药海上倾弃场性质的一个重要因素，

“1. 注意到必须提高公众对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2. 鼓励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定期观察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推动积极合作，审查并自愿分享关于已知化学弹药倾弃场位置、弹药类型、数量的已有历史和科学信息，并尽可能审查和分享关于其现状的信息，以期提高事故预防能力和事故发生时的应对能力；

“3. 邀请秘书长就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就务必提高有关会员国的能力以有效应对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事故、并就旨在有效预防和必要时减轻可能的危害的适当国际合作模式，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报这种意见；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为评估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的合作措施。”

19. 在 12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立陶宛代表同时代表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为评估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5/L.32/Rev.1)。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黑山和塞尔维亚后来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1.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5/L. 32/Rev. 1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2/65/L. 28 和 Rev. 1

22.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东帝汶、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为可持续的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决议草案(A/C. 2/65/L. 28*)，科摩罗、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阿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后来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千年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大会决定于 2012 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大会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其中包括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世界海洋大会上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成果，

“认识到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的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依赖珊瑚礁及相关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因为它们是主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同时还保护人们不受暴风雨、海啸和海岸侵蚀的危害；

“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全世界珊瑚礁及有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存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因海平面升高、珊瑚漂白现象增加并日趋严重、海洋表面温度升高和风暴强度提高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加之废物流入海中、过度捕捞、破坏性渔捞方式、外来入侵物种和珊瑚开采的综合负面效应，

“在这方面，回顾各国义务保护并养护海洋环境，而且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造成破坏，对其他国家及其环境造成污染，

“欣见各区域倡议，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的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和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以及印度洋挑战，

“确认国际珊瑚礁倡议在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在萨摩亚和法国联合主持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二十五届大会，

“1. 鉴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可持续的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有关生态系统，包括立即在全球、区域和当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

“2. 又敦促各国通过并执行管理珊瑚礁和有关海洋生态系统的综合全面方法，以保护并提高珊瑚礁的复原力，并注意到发展伙伴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 请秘书长在 2011 年 5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必须为可持续的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报告，其中包括对保护珊瑚礁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益处以及这一问题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主题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论坛审议；

“4.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报告时提出关于保护珊瑚礁所需行动的建议，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提案，其中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的意见，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珊瑚礁倡议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果和决定。”

23. 在 11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提出的题为“为可持续的生计

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5/L.28/Rev.1)。伯利兹、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后来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5/L.28/Rev.1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2/65/L.42 和 A/C.2/65/L.70

26.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2/65/L.42)，其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会议成果，

“还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并回顾其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决议，

“关切发展中国家 30 多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和煤做饭取暖，15 亿人没有电，而且即使有这种服务，数以百万计的穷人也负担不起现代能源服务的费用，

“确认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贫穷和改善世界大多数人的生活条件和水准至关重要，

“强调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更清洁、更高效的现代能源对消除贫穷的作用，

“又强调必须注入资金，提供更清洁的能源技术选择，建设一个能抵御气候变化的人人共享的未来，必须更好地提供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而且对环境无害的能源服务和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求的多样性，

“强调指出要更广泛地利用和探索现有能源及其他更清洁的、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就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等途径转让和传播技术，

“强调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质量足够高而且能及时到位的适当财政资源，并向其转让技术，以利于这些国家有效地、更广泛地利用能源、特别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重申国家政策和战略必须适当把更多地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排放技术、包括更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与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服务结合起来，并在该领域国际合作的支持下，通过推动开发和传播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适当提高国家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能力，

“1. 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力争确保人人享有能源以及通过提供更清洁的技术和更新的能源保护环境而做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承担不同任务的相关机构协商，与联合国系统和全世界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组织和协调在能源年开展的活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能源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向人人提供现代能源服务、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确保能源及其利用的可持续性，并推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创造有利环境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这些技术的获取途径而采取的措施。”

27.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奇拉·维尔茨(匈牙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4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2/65/L.70)。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 A/C.2/65/L.70 采取行动。
29.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2/65/L.7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0. 另在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5/L.70 (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五)。
3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5/L.7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5/L.42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

又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向受到漏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责任感到严重关切，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一漏油并不属于任何国际石油泄漏赔偿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⁴ 并认识到秘书长建议进一步考虑以下选项，即探讨赔偿委员会可否在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方面发挥作用，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65/278，第 32 段。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4/19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⁵

2. 连续第五年再度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请以色列政府，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就以色列政府不承认大会第 61/194、62/188、62/211 和 64/195 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评论，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探讨赔偿委员会在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方面发挥可能作用的选项；

6. 再次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邀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因为黎巴嫩仍在处理废料并监测恢复情况；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是多层面的，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⁵ A/65/278。

决议草案二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0 号决议，

又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¹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和《21 世纪议程》、³ 2000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⁶《巴巴多斯宣言》⁷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毛里求斯宣言》⁹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⁰《布鲁塞尔宣言》¹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³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⁴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

¹ A/36/236, 附件, 附录一。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³ 同上, 附件二。

⁴ 见 A/55/640。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⁶ 同上, 决议 2, 附件。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⁸ 同上, 附件二。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 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5. II. A. 4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¹⁰ 同上, 附件二。

¹¹ A/CONF. 191/13, 第一章。

¹² 同上, 第二章。

¹³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⁴ 见第 65/2 号决议。

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¹⁵

确认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改善所有人生活质量的一个积极手段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潜力，并已逐渐成为促进国际了解、和平与繁荣的一个重要力量，

1. 表示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

2.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及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为落实《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所做的工作以及在罗马设立常驻秘书处；

3.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通过其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及其常驻秘书处继续宣传和传播《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监测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执行旅游业相关道德准则的情况；

4. 欣见会员国特别是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国家和领土对执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兴趣日浓，为落实守则而在体制和法律上作出的承诺日益坚定，再次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成员国和旅游业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适当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内容纳入其相关法律、条例、专业实务和行为守则，并在这方面赞赏已经这样做的成员国和行业内业者；

5. 确认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包括非消耗旅游和生态旅游，为此应考虑到 2002 国际生态旅游年、200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2002 年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及其《魁北克生态旅游宣言》¹⁷ 以及世界旅游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¹⁸ 的精神，使东道社区从旅游资源中获得更多利益，同时保持东道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并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加强农村和当地社区，同时考虑到必须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挑战并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为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及能力建设，包括在应急准备和应对自然灾害领域开展的活动，通过使旅游业惠及社会各界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人口群体，同时尽量减少旅游业的负面影响，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 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就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⁵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 1) 第三章印发。

¹⁶ 见 A/65/275。

¹⁷ A/57/343，附件。

¹⁸ 见 E/2001/61，附件。

决议草案三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大会，

回顾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¹

注意到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并得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重申的《21 世纪议程》³ 相关规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⁵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⁶ 和《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⁷ 《卡塔赫纳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⁸ 和《利马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⁹ 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表示注意到提交赫尔辛基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并注意到赫尔辛基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商定成立赫尔辛基委员会专家组，以更新和审查关于在波罗的海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的已有信息，

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已采取行动，讨论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国际合作以及经验和实用知识交流，

又注意到对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长期影响，包括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关切，

1. 注意到必须提高公众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环境影响的认识；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⁵ 同上，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

⁶ 《欧洲共同体公报》，L 104。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99 卷，第 36495 号。

⁸ 同上，第 1506 卷，第 25974 号。

⁹ 同上，第 1648 卷，第 28325 号。

2. 邀请会员国及国际和组织继续观察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问题，并开展合作和自愿分享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信息；

3. 邀请秘书长就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问题以及为评估和更好地认识这一问题而可能采取的国际合作方式，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这种意见，供进一步审议。

决议草案四 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

大会，

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和《21 世纪议程》、²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 《毛里求斯宣言》⁵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⁶ 《千年宣言》⁷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其中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重要性，意识到海洋空间诸问题相互密切关联，需要采取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文书，

又回顾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组织，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¹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¹² 《养护野生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见 55/2 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⁹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²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物移栖物种公约》、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内罗毕公约》，

认识到国家立法在保护本国管辖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和题为“为后世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决议、关于为人类后世保护全球气候的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决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以及大会决定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4 日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和 1995 年《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

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尤其是在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成果，包括与更新和修订 2010 年后时期战略计划有关的成果，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请公约执行秘书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缔约方会议第VII/5号决定¹⁴通过的珊瑚礁漂白问题专项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认识到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的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依赖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因为它们是主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丰富了社区的审美和文化层面，还保护人们不受暴风雨、海啸和海岸侵蚀的危害，

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全世界珊瑚礁及有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存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因海平面升高、珊瑚漂白现象增加并日趋严重、海洋表面温度升高和风暴强度提高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加之废物流入海中、过度捕捞、破坏性渔捞方式、外来入侵物种和珊瑚开采的协同负面效应，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是谈判制定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紧急采取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确认许多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海洋和沿海环境、包括与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有着独特的关系，在有些情况下根据本国立法拥有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所

¹³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¹⁴ UNEP/CBD/COP/7/21，附件。

有权，并确认土著人民可在保护、管理和养护这些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确认国际珊瑚礁倡议作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方面发挥的牵头作用，并确认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萨摩亚和法国共同主持下在萨摩亚举行的该倡议第二十五届大会，

欣见各区域倡议，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的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东热带海景项目、西印度洋伙伴关系、西非养护问题挑战以及美洲区域养护和明智利用红树林和珊瑚礁问题区域倡议，

又欣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尤其是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所做的努力，

1.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敦促各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并敦促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各级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立即在全球、区域和当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减缓和适应等措施，应对各种挑战并克服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2. 又敦促各国制订、采取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全面方法，以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并鼓励依照国际法在保护珊瑚礁和提高珊瑚礁复原力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促请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努力，包括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以及交流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信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适当保护本国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

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必须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报告，包括结合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主题和目标，对保护珊瑚礁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益处进行分析，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和其他论坛参考；

4.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份报告时考虑到已有的各项报告，说明可以根据国际法为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采取何种必要行动，包括有关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各项提案，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的意见，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珊瑚礁倡议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果和决定。

决议草案五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和《21 世纪议程》² 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会议成果，⁴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决议，

关切发展中国家 30 多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做饭取暖，15 亿人没有电，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数以百万计的穷人也负担不起，

确认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贫穷和改善世界大多数人的生活条件和水准十分重要，

强调必须注入资金，提供更清洁的能源技术选择，建设一个能抵御气候变化的人人共享的未来，必须更好地提供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而且对环境无害的能源服务和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应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求的多样性，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决议 1，附件二。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又强调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质量足够高而且能及时到位的适当财政资源，

重申支持实行各种国家政策和战略，适当把更多地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术、更有效地利用能源、更多地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更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与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并在该领域国际合作的支持下，通过推动开发和传播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这些技术，适当推动提供现代、可靠、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服务，并提高国家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能力，

1. 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力争确保人人享有能源以及通过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更清洁的技术和更新的能源保护环境而做出的努力；⁵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承担不同任务的相关机构协商，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能源机制内的相关机构协商，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组织和协调在能源年开展的活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能源年，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全球环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向人人提供现代能源服务、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确保能源及其利用的可持续性，并推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动提供能源和能源服务以及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创造有利环境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这些技术的获取途径而采取的措施。

⁵ 见秘书长能源和气候变化咨询小组题为“能源促进可持续未来”的报告，可查阅：www.un.org/millenniumgoals/pdf/AGECCsummaryreport%5B1%5D.pdf。